

新国脉数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新国脉数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在上海市江宁路1207号国脉文化大厦18楼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通知及资料已于2026年4月12日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9名。董事长张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及其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会议听取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履职报告、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披露的《新国脉数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履职报告》《新国脉数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并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国脉数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年度报告》及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审计委员会发表的审核意见认为：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财务信息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度的经营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关于《公司 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国脉数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审计委员会发表的审核意见认为：《公司 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中披露的财务信息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 2026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国脉数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关于《中国电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2025年度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国脉数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电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 2025 年度风险评估报告》。

该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的审核意见认为：中国电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持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和《营业执照》，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其业务范围、业务内容和流程、内部的风险控制制度等措施都受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严格监管，未发现其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公司在中国电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存款安全性和流动性良好，公司与中国电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之间开展存款金融服务业务的风险可控，且存款利率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联董事陈文俊、赵昱锋、弓剑炜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关于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国脉数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的审核意

见认为：公司是基于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对 2026 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的合理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关联董事陈文俊、赵昱锋、弓剑炜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国脉数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审计委员会发表的审核意见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 2025 年年度审计工作中表现出了良好工作水平以及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团队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提请董事会续聘。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国脉数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审计委员会发表的审核意见认为：《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内容和形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公司已经构建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和评价体系，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并在经营活动中予以执行，在所有重大决策方面满足了风险有效控制的要求。公司 2025 年度不存在财务报告相关及非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及 2026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ESG 报告）》的议案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国脉数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ESG 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关于《公司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的议案

董事会依据独立董事提交的《独立董事关于 2025 年度独立性自

查情况的报告》，出具了《公司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国脉数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三、关于公司审计机构 2025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国脉数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及《新国脉数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四、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评估报告暨 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国脉数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评估报告暨 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新国脉数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